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单选题

1. 无国籍人甲在美国通过网络对正在中国旅游的美人乙实施诈骗，对甲的行为，我国司法机关（ ）

- A. 没有刑事管辖权
- B. 依属地原则享有刑事管辖权
- C. 依保护原则享有刑事管辖权
- D. 依普遍原则享有刑事管辖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的效力。我国《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该案例中受害人乙在中国被骗，结果地在中国，符合《刑法》第6条第3款的规定，我国司法机关依据属地原则享有刑事管辖权。故A选项错误。我国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基础、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属地原则优先适用，故排除C、D选项。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

2. 假想防卫不属于正当防卫，主要是因为欠缺正当防卫成立的（ ）

- A. 主观要件
- B. 起因要件
- C. 限度条件
- D. 时间条件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假想防卫。正当防卫起因条件必须是有现实的不法侵害发生，不能是“假想”的，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

3. 甲向乙表示自己愿意出高价“买”妻，乙与其妻丙商量，让丙假扮为被拐卖妇女，并将丙“出卖”给甲，三天后，乙协助丙逃离甲家，对此，下列选项中确的是（ ）

- A. 甲构成拐卖妇女罪
- B. 乙构成拐卖妇女罪
- C. 乙构成诈骗罪
- D. 丙不构成犯罪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施诈、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构成此罪，需要以出卖为目的，本案例中甲向乙表示自己愿意出高价“买”妻，并没有出卖的目的，故A选项错误。乙与丙二人也不构成拐卖妇女罪，该案例中根本不存在被拐卖的妇女，乙、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他人财物，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B、D选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C。

4. 不作为犯罪的主观方面（ ）

- A. 只能是过失
- B. 只能是故意
- C. 不要求故意及过失
- D. 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作为犯罪。危害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可以划分为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形式。



罪过，即故意和过失，是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要要素。作为、不作为与故意、过失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对立关系，故意可以表现为作为或者不作为，过失也可以表现为作为或者不作为。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D。

5. 监狱司法工作人员中接受在押人员乙的妻子请托，在押送乙外出就医途中，违规打开乙的戒具，并暗示乙逃跑。乙成功逃跑后，甲接受了乙妻所送的 50 万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甲按私放在押人员罪和受贿罪并罚
- B. 对甲按脱逃罪（共犯）和受贿罪并罚
- C. 对甲按私放在押人员罪和受贿罪从一重处断
- D. 对甲按脱逃罪（共犯）和受贿罪从一重处断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受贿罪和私放在押人员罪。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使其逃离监管的行为。本罪与脱逃罪的界限，本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利用了职务便利或者职权，如果行为人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而是利用自己熟悉监所地理环境等条件，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应以脱逃罪的共犯论处，而不能以本罪论处，甲作为监狱司法工作人员，在押送乙外出就医途中，利用职务便利暗示乙逃跑，构成私放在押人员罪。故 B、D 选项错误，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A。

6. 下列关于继续犯的理解中，正确的是（ ）

- A. 继续犯属于法定的一罪
- B. 非法拘禁罪是典型的继续犯
- C. 继续犯的追诉时效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 D. 继续犯的不法状态发生于不法行为结束之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继续犯。继续犯属于实质的一罪，故 A 选项错误。继续犯，又称持续犯，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到实行终了，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最典型的是非法拘禁罪，即非法将他人拘禁，在释放之前，不法拘禁行为和其他人身体遭受非法拘禁的状态处于同步持续之中。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继续犯的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溯及力的起算时间以及周岁年龄的起算时间均推后，不是从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而是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C 选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B。

7. 医生甲明知夏某不满 18 周岁，仍应夏某要求，摘取其左肾移植给自己的病人，（卖）肾所得 5 万元全部交给夏某，甲行为应认定为（ ）

- A. 不构成犯罪
- B. 非法行医罪
- C. 非法经营罪
- D. 故意伤害罪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故意伤害罪。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D。



8. 李某遭强奸后逃离时滑落河中，甲看到李某在水中挣扎，仍离开现场，（李某溺水）身亡。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 强奸罪 B. 故意杀人罪 C. 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 D. 强奸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强奸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交或者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因此甲构成强奸罪。甲强奸李某后，受害人滑落河中，在水中挣扎，先前行为造成了法律所不允许的风险，主观上看到受害人李某在水中挣扎，主观上有了认识，且仍然离开，对受害人的死亡心态为故意，最终被害人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C。

9. 下列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B.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观方面可以是过失
C.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都可以判处死刑
D. 对子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犯罪主体是自然人，且多数犯罪为一般主体，仅有少数犯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如背叛国家罪、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A 选项错误，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的心理状态。B 选项错误。死刑只适用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不是所有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都可以判处死刑。C 选项错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范围与适用对象（1）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3）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D。

10. 甲被公司处分后心怀不满，毁坏公司正在铺设的在建地铁专用电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甲的行为构成（ ）

- A. 破坏交通设施罪 B. 破坏生产经营罪
C. 破坏电力设备罪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破坏生产经营罪。破坏电力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行为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甲被公司处分后心怀不满，毁坏公司正在铺设的在建地铁专用电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符合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B。

11. 下列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因果关系的认定必须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识
B. 因果关系的存在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充分条件
C.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条件关系即认定因果关系的存在



D. 不作为犯罪中不作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因果关系。刑法因果关系是指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具有客观性。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也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A选项错误。有因果关系只能说明行为人具备对该结果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性条件，不是充分条件。即使认定因果关系有所扩大化，也不会导致刑事责任扩大化，B选项错误，对于存在介入因素的案件，即使有条件关系，结果也不一定能归属于或归责于行为，还需要通过相当因果关系来判断。故C选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D。

12. 下列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最高期限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 B.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 C. 判处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 D. 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有以下四种情况：（1）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主刑是有期徒刑、拘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2）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3）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4）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应的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C。

13. 公司经理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本单位财产数额巨大。对此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刑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本条对甲量刑（ ）

- A. 最高可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B. 最高可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C. 最高可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不并处没收财产
- D. 如果判处有 5 年有期徒刑，则不能并处没收财产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刑罚种类。本题中，“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是 15 年，故对甲的行为的追诉时效，应适用“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的规定，为 15 年，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A。

14. 下列选项中，应按故意杀人罪一罪定罪处罚的是（ ）

- A. 甲为索取债务将孙某关在宾馆房间，其间多次毒打孙某致其死亡
- B. 乙为敲诈勒索财物绑架钱某，从钱某家人处获得赎金后将钱某杀害
- C. 丙为牟取暴利组织多人偷越国边境，期间将被组织者吴某殴打致死
- D. 丁某为劫取财物杀死曹某，并按照计划将曹某驾驶的车辆变卖获利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罪数。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A选项正确。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绑架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B选项仍然以绑架论处，B选项错误。根据刑法规定，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过程中，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都只成立本罪一罪，但是，行为人在犯本罪的过程中，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应以数罪论，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故C选项错误，抢劫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故D选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

15. 甲因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为转移财产，与朋友乙伪造甲向乙借款200万元的借款合同，让乙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人丙得知后申请参加诉讼，法院经开庭审理查明，该借款合同属于甲、乙恶意伪造。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 伪证罪 B. 妨害作证罪 C. 虚假诉讼罪 D. 扰乱法庭秩序罪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虚假诉讼罪。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甲为逃避债务，与乙合谋伪造借款合同，并让乙提起虚假的诉讼，符合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C。

16. 甲在其制作的玉米馒头中违规超量添加色素，销售金额累计达22万元。此种色素为合法食品添加剂，超量使用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 不构成犯罪
B.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C.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D.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违反国家卫生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此处的有毒、有害需要作限制解释，达到有毒有害的程度。该案例中此种色素为合法食品添加剂，超量使用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故C选项错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是危险犯，除了实施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外，还要行为足以造成法定的危险，犯罪才能成立。故D选项错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甲的销售金额达22万，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

17. 甲从王某处借得一辆价值10万元的竞赛用自行车，因急需用钱，将该车质押给典当行，得款6万元。在王某索要时，甲无力赎回该车，又向李某借得一辆价值15万元的竞赛用自行车，将该车质押给同一典当行，得款10万元后赎回王某的自行车，甲将自行车交还给王某后潜逃，导致李某的自行车期满未赎。甲诈骗的金额为（ ）



- A. 6 万元 B. 10 万元 C. 15 万元 D. 25 万元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甲明知无力赎回李某的自行车，还隐瞒真相向李某借自行车去典当，最后潜逃，导致李某的自行车期满未赎，因此甲有非法占有李某自行车的目的，构成诈骗罪，诈骗数额为自行车的价值 15 万元。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C。

18. 下列关于强奸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强奸罪的犯罪对象可以是男性
B. 强奸罪的犯罪主体不可以是女性
C. 只要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就应以强奸罪论处
D. 强奸引起被害人自杀的，不属于强奸“致使被害人死亡”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强奸罪。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交，或者同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该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女性。故 A 选项错误。妇女单独不能成为强奸罪的直接实行犯，但可以成为强奸罪的共犯或者间接实行犯。行为人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以强奸罪从重处罚，但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第 6 条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的，不认为是犯罪，故 C 选项错误。强奸致人死亡，需要要有因果关系的存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D。

19. 工休期间，建筑工人甲在工地上将与自己相互嬉闹的工友乙推倒，致乙跌落。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 意外事件 B. 重大责任事故罪
C. 故意伤害罪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过失致人死亡罪。相互嬉闹的时候致人死亡，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故 A、C 选项错误。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过失致人死亡的，该罪的成立要求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此案例中甲在公休期间，二人嬉闹，不符合这一要件，因此不成立重大责任事故罪，B 选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D。

20. 甲毒瘾发作，委托乙到住在同一小区的毒贩(另案处理)处代购毒品，并支付了“劳务费”。乙购买了 2 小包海洛因交给甲吸食。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构成贩卖毒品罪 B. 乙构成贩卖毒品罪
C. 乙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D. 甲、乙均不构成犯罪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贩卖毒品罪。贩卖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帮吸毒的人代购毒品并且没有赚差价的，不属于贩卖毒品，但代购者从中牟利，变相加价贩卖毒品的，对代购者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故 B 选项正确。在贩卖中持有毒品的，不再定非法持有毒品罪，C 选项错误。甲只有吸毒的目的，不构成贩卖毒品罪，A、D 选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B。

21. 某地多日暴雪，甲在公交站等车时，站台顶棚因积雪过多塌落，将甲压伤，该公交站台系乙公司设计、丙公司管理。甲的损害应由（ ）

- A. 本人承担 B. 乙公司赔偿 C. 丙公司赔偿 D. 乙公司和丙公司共同赔偿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物件致人损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公交站台属于其他设施，此处顶棚塌落是因为积雪过多，无其他责任人，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C。

22.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污染者承担（ ）

- A. 按份责任 B. 连带责任 C. 过错责任 D. 公平责任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侵权责任。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故在数人实施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时，侵权人承担按份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

23. 甲物业公司委托乙清洁公司清洁其管理的某住宅楼外墙，乙公司指派的员工丙因操作不当，导致清洁工具从高处掉落，砸中业主丁的汽车，丁的损害应由（ ）

- A. 甲公司承担责任 B. 乙公司承担责任
C. 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D. 乙公司和丙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

【解析】在承揽合同中，对外侵权由承揽人承担责任，本题中，甲乙公司签订承揽合同，乙为承揽人，侵权责任应当由乙公司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本题应当由乙公司承担责任。注意：劳务派遣中派遣方必须是申请注册为劳务派遣公司的单位，本题中乙公司不是派遣公司，不适用劳务派遣责任。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

24. 画家甲丧偶后，独自抚养儿子乙。某日，甲将自己的一幅画交给朋友丙保管，嘱托丙待自己去世后烧毁该画作。甲去世后，丙违背甲的嘱托，将画作交拍卖公司拍卖，得款50万元。该50万元应当（ ）

- A. 归乙所有 B. 归丙所有 C. 由乙、丙平分 D. 归国家所有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理论。法定承受，是指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包括法人合并和财产继承。甲去世后，其与丙的委托合同关系由乙法定承受，此时价金应该给乙。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

25. 微信名为“温柔的小蜜蜂”的用户在朋友圈中发图配文称：张某是一位糖尿病患者服用“小蜜蜂”牌保健品后病情得到控制。李某发现该图用的是自己的生活照，且文字内容与自己毫不相干。该用户侵犯了李某的（ ）

- A. 名誉权 B. 肖像权 C. 个人信息权益 D. 姓名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肖像权。自然人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任何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其肖像。肖像权侵犯的标准一般为盈利或丑化，题干中，用于商业广告盈利，属于侵权行为。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B。

26. 甲收到乙通讯公司短信，内容为：本公司为您提供实时天气预报服务，每月收费 5 元，如不接受此服务，请回复 N。甲看后未予理睬。后甲发现乙公司向自己收取了该费用遂要求返还。甲与乙公司之间的天气预报服务合同（ ）

- A. 不成立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有效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成立要求要约和承诺两个程序，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取得承诺的权利，而不负必须承诺的义务。即使受要约人不承诺，也没有通知要约人的义务。默示应该推定为不承诺。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A。

27. 下列选项中，属于继父或继母收养继子女的条件是（ ）

- A. 继子女不满 14 周岁 B. 继父母无子女
C. 经生父母同意 D.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收养条件。继父母收养继子女条件虽然比较宽松，但要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C。

28. 甲以 5 万元购得一块手表，甲的朋友乙发现该表系高仿品，但未告诉甲。丙见该表有意购买，乙为了让丙买下该表，对丙声称该表系绝版正品，丙信以为真，遂以 5.5 万买下该表。甲丙之间买卖合同效力（ ）

- A. 无效 B. 可撤销 C. 效力待定 D. 有效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效力。一方以欺诈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撤销。本题中属于第三人欺诈，第三人欺诈的，要求卖方知情才可撤销，题干中乙并没有和甲串通，因此甲不知情，本合同不可撤销。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D。

29. 甲将自己的房屋赠与好友乙，已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一年后，甲因急需资金将该房屋卖给丙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同时约定在丙付清全款前，甲保留房屋所有权。对此正确的是（ ）

- A. 甲仍享有房屋所有权 B. 乙继受取得房屋所有权
C. 丙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 D. 丙继受取得房屋所有权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不动产物权变动。不动产所有权转移公示方式为合同加登记。丙基于过户登记而取得房屋所有权，且不动产不适用所有权保留的买卖，故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甲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对房屋作出处分，所以丙取得房屋所有权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 D。

30. 甲向乙借款 100 万元，为担保乙的债权，甲以一套价值 50 万元的房屋作抵押，丙以一套价值 50 万元的房屋作抵押，丁提供保证。现甲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乙应当先就甲的房屋实现抵押权

- B. 乙应当先就丙的房屋实现抵押权
C. 乙应当先请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D. 乙可以同时请求甲、丙、丁承担按份担保责任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担保物权。一笔债上既存在物保又有人保：①有约定从约定；②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③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选择。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

31. 甲将借给乙的笔记本电脑卖给丙，甲与丙约定由丙直接向乙请求返还电脑。该电脑交付方式属于（ ）
A. 现实交付 B. 占有改定 C. 简易交付 D. 指示交付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动产交付。指示交付，是指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D。

32. 下列选项中，专属于国家所有的是（ ）
A. 土地 B. 文物 C. 野生动植物 D. 无线电频谱资源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所有权。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D。

33. 银行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属于（ ）
A. 实践性合同 B. 有偿合同 C. 从合同 D. 单务合同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借款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是指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一方办理贷款业务，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借款人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是有偿合同、要式合同、诺成合同、双务合同。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

34. 甲委托乙公司将一批货物运往A地，后甲将运输途中的货物卖给丙，双方对风险的承担没有约定。甲、丙签订买卖合同后，该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 A. 自买卖合同成立时起由丙承担 B. 自货物交付给乙公司时起由丙承担
C. 自货物运抵A地时起由丙承担 D. 自货款付清时起由丙承担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风险承担。出卖人出卖交由运输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

35. 甲向乙借款，将自己的汽车抵押给乙，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甲又向丙借款，将该车质押给丙。丙在占有该车期间，发现汽车有故障，送到丁厂修理。丁厂因未收到修理费将该车留置。本案的担保物权受偿顺序是（ ）

- A.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B. 质权；留置权；抵押权
C. 留置权；抵押权；质权 D. 留置权；质权；抵押权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并存的情况下，留置权具有最优先性。抵押权和质押权相比，若质押权在前，抵押权在后，质押权优于抵押权。若抵押权在前，质押权在后，则质押权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C。

36. 王某在甲汽车销售店购买了乙公司制造的汽车。某日，王某驾驶该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安全气囊突然弹开，导致车辆失控，王某受伤。王某（ ）

- A. 只能向甲请求赔偿
- B. 只能向乙请求赔偿
- C. 只能要求甲和乙按份赔偿
- D. 可向甲请求赔偿，也可向乙请求赔偿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产品责任。《侵权责任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无过错，则由生产者承担最终责任。生产者和销售者有相互追偿权。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D。

37. 我国专利法对发明和实用新型采用的新颖性标准是（ ）

- A. 绝对新颖性标准
- B. 绝对新颖性为主，相对新颖性为辅
- C. 相对新颖性标准
- D. 相对新颖性为主，绝对新颖性为辅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专利权的客体。我国专利法对新颖性的要求是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技术公开的方式包括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和其他方式的公开。故我国在新颖性标准上采用的是绝对新颖性标准。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

38. 营利法人依法解散进行清算期间，营利法人（ ）

- A. 主体资格消灭，不能进行任何民事活动
- B. 主体资格消灭，但可以从事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 C. 主体资格不消灭，可以进行各种民事活动
- D. 主体资格不消灭，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人的消灭。清算是指对终止的法人的业务和财产进行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对其债务进行清偿，使法人在法律上消灭的程序。法人终止必须进行清算，并停止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由清算组织进行。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D。

根据以下案情，回答第39、40小题。

傍晚，甲驾驶拖拉机在乡村公路上行驶。乙招手搭车，甲让其上车，并告知车上有一口空棺材。不久下起大雨，乙躲进棺材避雨，过了一会儿睡着了，后来又有丙请求搭车，甲也让其上了车，乙醒后手托棺材，透露头来透气，丙吓得大喊“有鬼”，跳下车致左腿骨折



39. 甲让乙搭车的行为属于（ ）

- A. 事实行为 B. 无因管理 C. 情谊行为 D. 合同行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情谊行为。好意施惠，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一方受恩惠的关系，旨在增进情谊的行为，又称情谊行为。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C。

40. 丙的损失应由（ ）

- A. 甲承担责任 B. 乙承担责任 C. 甲和乙承担按份责任 D. 丙自己承担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C。

二、多选题

41.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刑法理论中处断的一罪的有（ ）

- A. 集合犯 B. 连续犯 C. 牵连犯 D. 吸收犯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处断一罪。处断的一罪，指数行为犯数罪按一罪定罪处罚的情况。处断的一罪包括三种：连续犯、牵连犯和吸收犯。A属于法定的一罪。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CD。

42. 下列选项中，减刑的适用对象有（ ）

- A.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B.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
C.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D.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减刑。减刑，是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BCD。

43. 下列选项中，应认定为共同犯罪中的教唆犯的有（ ）

- A. 甲引诱17岁的王某盗窃了巨额财物
B. 乙唆使已有自杀决意的高某赶快自杀
C. 丙在演讲中煽动听众实施分裂国家的活动
D. 丁说服丈夫刘某利用职权向他人索取巨额财物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教唆犯。教唆犯，指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人，具体而言，就是指故意引起他人实行犯罪决意的人。通常表现为怂恿、诱骗、劝说、请求、收买、强迫、威胁等方式，唆使特定的人实施特定的犯罪，甲引诱17岁的王某盗窃，符合教唆犯的成立要件。故A选项正确。教唆意志完全自由的人自杀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乙教唆的高某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已有自杀决意，不符合教唆要件。B选项错误。丙煽动分裂国

家，则将其教唆行为单独规定为煽动分裂国家罪，C选项错误。D选项丁劝说刘某索贿，符合教唆犯要件。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D。

44. 自动投案的罪犯的下列行为中，应认定为属于自首中的“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有（ ）

- A. 供述时对所知的同案犯未作供述的
- B. 如实供述行为事实但对行为性质加以辩解的
- C. 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
- D. 供述的身份与真实情况有差别但未影响定罪量刑的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自首。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关于“如实供述”的认定：供述主要罪行，细节上有出入的属于自首。合理辩解不影响如实供述，供述的身份与真实情况有差别但未影响定罪量刑的均不影响自首的认定，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交代自己所知的同案犯的(共犯)犯罪行为，否则其供述不可能“如实”。A选项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BCD。

45. 我国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 ）

- A. 财产状况
- B. 行踪轨迹
- C. 身份证件号码
- D. 通讯联系方式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因此本题正确答案选ABCD。

47. 下列选项中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是（ ）

- A.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B. 社会团体法人
- C. 事业单位法人
- D.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法人的分类。根据我国《民法总则》，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A、D属于特别法人，B、C属于非营利法人。

50. 甲将祖父的遗像交给乙装裱，乙粗心大意，弄丢了一项，甲非常痛苦，甲有权要求乙（ ）

- A. 返还原物
- B. 恢复原状
- C. 赔偿财产损失
- D. 赔偿精神损害

【答案】CD

【解析】本题中，乙侵犯了甲对遗像的物权，根据民法相关规定，物权被侵犯的保护方式是确认物权、返还原物、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本案中原物已丢失，不可能返还原物或者恢复原状，A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一般情况下侵犯物权不得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但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

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灭失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三、简答题

51. 简述单位犯罪的自首认定

【参考答案】答：单位自首是指单位再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行为。

- (1) 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而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认定为单位自首。
- (2)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认定为单位自首。
- (3) 单位自首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但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拒不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或者逃避法律追究的，不应当认定为自首。
- (4) 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认定为自首。

52. 简述徇私枉法罪的构成要件

【参考答案】答：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在刑事诉讼中，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到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或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构成要件：

- (1) 侵犯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正常活动与国家的司法公正。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司法职务上的便利，违背事实和法律，在追诉或者刑事审判活动中实施了下列枉法行为：①对明知无罪的人而使其受到追诉；②对明知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不使其受到追诉；③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 (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即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出于私情、私利有意枉法追诉、包庇、裁判。
-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108 题原题)

53. 简述撤销法定监护人的法定事由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 (1)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的；
 - (2)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 (3)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4 题原题)

54. 简述侵犯商标权的情形

-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

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
 -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51 题原题)

四、法条分析题(非法学)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5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 (1) 该条文中的“利用职务之便”应该如何理解
- (2) 如何理解“为他人谋取利益”?
- (3) “财物”的范围应该如何认定?

【参考答案】

(1) 利用职务之便,是指行为人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和地位形成的有利条件,具体表现为主管、保管、支配、使用或经手等便利条件。

(2) “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①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②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③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④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3) 受贿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102 题、104 题;《冲刺讲义》法条分析题第 10 题原题)

56.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1) 本条中“其他民事法律行为”法定代理人追认前效力如何。
- (2) 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应具备的条件。
- (3) “善意相对人”如何认定。

【参考答案】

(1) 追认之前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需要行为人以外的法定代理人追认或拒绝而归于有效或无效。

(2) 撤销权的行使应具备如下条件：

- ①必须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作出追认之前撤销；
- ②相对人在无权代理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是善意的；
- ③善意相对人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善意相对人”是指相对人在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虽然知道但有合理理由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获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的可认定为“善意相对人”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12 题相关知识点)

四、案例分析题

57. 甲驾驶汽车将正常行走的杨某撞倒在地，即时报警，随后送医院抢救。法院判决甲负事故全部责任，并赔偿 80 万元。判决一下，杨某家人多次向甲索赔，但甲以无钱为由拒绝。同时甲将所有房产以极低的价格转让给父母，将其他财产无偿赠与朋友。法院执行时，甲仅剩个人生活用品。两周后，杨某在医院去世，经鉴定，死亡与车撞有因果关系。

分析甲行为的性质，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甲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数罪并罚。

(1) 根据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 3 人重伤、1 人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案中，甲驾驶机动车将杨某撞伤，负事故主要责任，且杨某经救治无效死亡，其死亡结果与撞车有因果关系，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

(2)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甲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但是以低价将财产转让给父母的方式逃避执行，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49 题、95 题罪名)

58. 甲、乙合伙开健身中心，甲提供场地，乙以 80 万出资，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平分利润。协议签订后，甲为提供健身场地，以个人名义租赁了丙的经营性房产，租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每年年底支付当年租金 15 万元。租赁期间，甲在房屋入口安装两个摄像头，未告知丙。

2018 年 1 月初，甲因病去世，乙向法院申请按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丙拒绝。同时，甲去世，2017 年房租未付。

- (1) 丙发现摄像头，有权向甲主张什么请求？
- (2) 甲死亡后，乙是否有权基于租赁合同请求继续承租房屋
- (3) 乙是否有义务支付甲的租金？

【参考答案】

(1) 丙有权请求甲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根据《合同法》第 223 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措施，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

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本案中，承租人甲未经出租人丙同意安装摄像头，丙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69 题）

（2）乙有权请求基于租赁合同继续承租房屋。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承租人租赁房屋用于以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合伙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其共同经营人或者其他合伙人请求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甲、乙以合伙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承租人甲在租赁期间死亡，乙作为合伙人有权请求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3）乙有义务支付租金。因为在法定承受场合，法定承受人享有原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同时要履行原当事人的义务。本案中，乙法定承受甲与丙的租赁合同，享有权利的同时，有义务支付租金。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8 题）



综合课

三、简答题

51. 法律职业的内涵和特征。

【参考答案】（1）概念：法律职业是指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为代表的，受过专门的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与法律伦理的法律人所构成的自治性共同体。从狭义上说，法律职业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种具体的职业。从广义上说，法律职业还包括一切受过法律专业训练、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

（2）特点

①法律职业的技能特征。法律职业技能来源于法学教育，没有发达的法学教育就没有法律职业的形成。

②法律职业的伦理特征。法律职业必须具备本职业特有的伦理。

③法律职业的自治特征。法律人从事法律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或自治性。

④法律职业的准入特征。加入法律职业必将受到认真考查，获得许可证，得到头衔。

52. 简述我国现行宪法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

【参考答案】

（1）《宪法》第6条第2款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2）第11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3）第13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53. 《大清现行刑律》与《大清律例》的变化。

【参考答案】

（1）在体例上取消了《大清律例》中按六部名称而分的六律总目，将法典各条按其性质分隶 30 门；

（2）关于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等纯属民事性质的条款不再科刑；

（3）设置了新的刑罚体系，删除了凌迟、首、戮尸、刺字等残酷刑罚和缘坐制度，将主体刑罚确定为死刑（斩、绞）、遣刑、流刑、徒刑、罚金等五种；

（4）增加了一些新罪名，如妨害国交罪、妨害选举罪、私铸银元罪以及破坏交通、电讯的犯罪等。

《大清现行刑律》表现形式、法典结构以及具体内容上都仍是一部传统性质的法典。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8题）

四、材料题

54. 某企业因违反相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做出暂停营业的处罚，但并没告诉其享有听证的权利，该企业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做出判决！

（1）该市场监督管理局违反了什么原则？说明理由

（2）法院作出判决是什么监督方式？有何意义？

【答案要点】

(1) 该市场监督管理局违反了正当程序原则。

正当程序原则指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定的步骤、方式、形式、顺序和时限，执法要做到程序公正，不单方面接触行政相对人，不在事先未通知和听取行政相对人申辩意见的情况下作出对相对人不利的处理。目的是使执法行为公平、公开、民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促进行政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高行政效率。本题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进行处罚，应当事先通知企业享有的各项权利且听取企业的申辩意见，然后才能做出处罚决定。

(2) ①法院作出判决属于国家监督中的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体进行的监督，包括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监督。

②在我国法律监督具有重要意义：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障和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保证，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25 题执法原则、第 32 题法律监督)

55. 为治理风景区发生的不文明行为，某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风景区保护条例》，该条例规定了对乱扔垃圾不听劝阻的游客罚款 50 元，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的行政拘留。

(1) 该人大常委是否有权制定风景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2) 能否设定行政拘留？原因是什么？

(3) 该条例实施后，被认为与宪法和法律相违背，哪些国家机关有权撤销该条例。

【参考答案】

(1) 有权。根据《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而材料中风景保护事项属于设区的市立法权范围内。

(2) 地方性法规不能设定行政拘留。因为根据《立法法》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不能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3) 该条例实施后，被认为与宪法和法律相违背，哪些国家机关有权撤销该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该省人大有权撤销该条例。因为根据《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撤销违背宪法的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材料中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人大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与宪法、法律相违背的地方性法规，且该地方性法规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省人大有权撤销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 5 题法律保留、第 11 题违宪审查)

56. 贞观六年，辛未，帝亲录系囚，见应死者，闵之，纵使归家，期以来秋来就死。仍赦天下死囚，皆纵遣，使至期来诣京师。去岁所纵天下死囚凡三百九十人，无人督帅，皆如期自诣朝堂，无一人亡匿者：上皆赦之。
——《资治通鉴唐纪十》

(1) 唐朝立法指导思想是什么？

- (2) 录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 评述唐太宗纵囚事件的法治意义。

【参考答案】

(1) 唐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既强调治理国家必须兼有德礼和刑罚，又强调德礼和刑罚在实施政教中的关系是“德本”“刑用”。

(2) 录囚是由皇帝或上级司法机关通过对囚徒的复核审录，监督和检查下级司法机关的决狱情况，以平反冤狱，梳理滞狱。

(3) 纵囚事件集中体现了唐朝“德本刑用”的立法指导思想，体现了慎刑思想，宣扬了统治者的仁政，也是中央对于地方司法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保证了皇帝对司法权的控制，有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和纠正冤假错案，有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对人权的保障。

(《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第23题涉及)

五、论述题

57. 运用法理学相关原理，分析“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这一观点。

【答题要点】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是指法律是对人最低限度的要求，而道德是对人更高层次的要求。一个人的行为如果违反法律，那必然违反道德。法律与道德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不同部分，二者之间既存在差异又具有密切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

法与道德又有显著的区别表现在：第一，产生方式不同。第二，表现形式不同。第三，实现方式不同。第四，调整范围不完全相同。第五，评价的尺度不同。第六，权利义务的特点不同。

法与道德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和评价标准：第一，道德是法的理论基础；第二，道德是法的价值基础，是判断、评价法的价值尺度；第三，道德是法运作的社会基础；第四，道德是法的补充，它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作用。

(2) 法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第一，通过立法，将社会中的道德理念、信念、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赋予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以法的强制力，进一步强化、维护、实现道德规范。第二，法是道德的承载者，它弘扬、发展一定社会的道德理念、信条和原则，促进社会道德的更新和变革。第三，法是形成新的道德风貌、新的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

总之，法与道德是人类生存的两大支柱，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我们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本题考查道德和法律的区别，《冲刺讲义》和《主观题重要知识点梳理》均大篇幅归纳该考点)

58.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对誓词的修改。修改后宣誓的誓词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



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结合材料，论述宪法宣誓制度对依法治国的意义。

【答案要点】

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2018年，宪法宣誓制度载入宪法，充分彰显了宪法宣誓制度的法律地位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信念和坚强决心。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宪法宣誓制度对依法治国的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权威，而维护宪法权威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前提，也是形成完备良善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前提。
- (2) 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促使国家司法和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使其在执法、司法的过程中严格以宪法为活动准则，从而加强宪法实施，对于法治政府、法治国家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3) 通过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可以塑造公众的宪法信仰、法治信仰，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突出宪法至上的氛围。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必须深深植根于人们的内心中。通过进行庄严的宪法宣誓，不仅对国家工作人员产生一种责任的约束，而且也对整个社会产生强烈价值观的引导，能够突出宪法作为根本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提高全体社会成员自觉遵守宪法，按照宪法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法治素养，同时也有利于人民群众监督相关国家工作人员遵守宪法，有利于法治政府、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建设。

综上所述，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从而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重大意义。